商業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

	計	畫	名	稱	
	工作	,1	1 - 4	<u> </u>	計畫內容
計畫	計畫) 分 	計	畫	
拾陸商業登	一一商業登記管理	<>	>商業	登記	1. 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辦理商業登記業務。 2. 商業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、提供運用。 3. 加強商業登記法令之宣導及查察,並提供諮詢服務。 4. 持續提供隨到隨辦服務,縮短登記案件審理時間,提升行政效率。
		<>	>商業	校正	1. 辦理商業校正作業。 2. 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,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, 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。
		強制		公共	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消費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。
拾柒公司管理	一公司管理	<>	>公司]管理	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,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。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,健全公司財務結構、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。 裁罰違法公司,整頓經濟秩序。 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。
			>公司 (作業	• • •	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,釐正公司登記資料。
業管		事業			 1. 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及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。 2. 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理本市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、三溫暖及理容業。 3. 依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。 4. 執行商業稽查,並依法處罰、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。

		<二>一般商業	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,並限期辦妥登記,以維
		稽查管理	護本市商業秩序。
商業行	商業行政及商業輔		1. 落實「商品標示法」之宣導,促進商品正確標示。 2.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。
	導	<二>消費者保 護業務	 3.配合執行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權責業務。
			1.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,維護商業交易秩序。 2.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,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。
		<四>商業輔導 業務	 協助本市商圈診斷、諮詢、輔導、觀摩交流及評鑑,以提升商圈競爭力。 補助本市商圈產業自主辦理商業行銷推廣活動、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,以活絡商圈、產業經濟,促進本市商業發展。 持續推廣臺北美食、購物及年貨大街形象,塑造節慶式議題,激發整體商業發展。 執行臺北特色產業輔導計畫,透過舉辦時尚論壇、競賽、人才培育及設計師產品走秀等,協助提升本市服飾設計產業能量。